附件2：

府谷县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人员退役士兵加分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籍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及学历 |  |
| 报考专业 |  | 报考单位 |  |
| 入伍时间 |  | 退役时间 |  |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 |  |
| 服役部队番号 |  |
| 服役期间表现情况 |  |
| 享受加分政策 | 1.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，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；2.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；3.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|  \*\*\*同志符合加分政策第 条，予以笔试成绩加 分。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（一式两份）